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4〕247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创·在上海" (Startup in Shanghai)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科技创新中心,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现举办 2024 年 "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有关大 赛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大赛以"创·在上海"为主题,旨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树立创新创业品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打造一批科技创业明星,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业热情。

二、赛事安排

(一)赛事类别

1. 产业高质量发展专业赛(以下简称"专业赛")

围绕上海市"3+6"重点产业体系布局,重点关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和"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产业,设置"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资源与环境和新能源汽车"等赛道。

2. 未来产业新赛道专题赛(以下简称"专题赛")

设置 2024 国际智能传感新质创新大赛、2024 年科技智能大赛系列赛(包括 AFAC2024 金融智能创新大赛、全球 Deepfake 攻防挑战赛)、2024 全球生命健康科技概念验证大赛、WeStart TOP 100 创赛等四个专题赛。

(二)参赛对象

1. 专业赛: 科技创业企业

根据企业 2023 年度总收入分为:

- (1) 小微企业组: 小于 3000 万元 (含);
- (2) 成长企业组:大于3000万元,小于2亿元(含)。
- 2. 专题赛: 科技创业企业和团队

(三)参赛条件

1. 科技创业团队

目前尚未在本市成立企业,核心团队三人以上,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或服务等业务,成果具有创新性和原创性,一般无知识产权纠纷。

2. 科技创业企业

- (1) 在本市注册, 非上市企业, 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
- (2)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一般无知识产权纠纷;
- (3)小微企业须获得 2023 年或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号,成长企业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4) 同一企业只能参赛报名一个项目。
- 3. 直接晋级小微企业组复赛的科技创业企业可通过"以投代评"通道申报,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 (1)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以来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 投资机构为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
 - (2) 融资规模: 融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 (3) 融资证明: 须提供融资相对应的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如年度审计报告、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资金到位证明等。

(四)赛事流程

1. 报名

- (1)小微企业组,报名时间为9月19日9:00至10月14日16:30。报名渠道详见大赛官网,或者登陆"中国上海"门户网站(http://www.sh.gov.cn)--政务服务--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或者直接通过域名 http://czkj.sheic.org.cn/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申报页面。按系统提示在线填写、提交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
- (2) 成长企业组联动科技小巨人政策,报名起止时间详见 2024 年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2. 初赛

专业赛采用一轮通讯评审方式,参赛企业为区级科技主管部门等审核通过的企业;专题赛根据各赛事通知实施,详见大赛官网和微信公众号。

3. 复赛

- (1)复赛参赛对象:仅设置企业组,一是专业赛初赛择优推荐复赛企业;二是专题赛获一、二、三等奖企业;三是通过"以投代评"通道申报,直接晋级小微企业组复赛的科技创业企业。复赛参赛企业须为区级科技主管部门等审核通过的企业。复赛参赛名单在大赛官网和官微上公告。
- (2)大赛组委会通过专家评估,优选一批服务机构作为复 赛分赛点承办赛事活动,分赛点名单在大赛官网和官微上公告。
- (3)复赛采用封闭式现场路演,现场路演模式为8分钟PPT 汇报+7分钟问答。
- (4)复赛结果须经实地核查。不接受核查的企业视为放弃参赛资格;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其参赛资格;发现存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行为的,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处理。
 - (5)核查通过企业获得优胜奖,择优50家企业晋级总决赛。

4. 总决赛

- (1) 总决赛参赛名单在大赛官网和官微上公告。
- (2)采用公开路演(直播+现场),现场路演模式为8分钟 PPT 汇报+7分钟问答。现场决出一、二、三等奖。
 - (3) 获奖名单在大赛官网和官微上公告。

三、支持政策

(一) 赛事奖励

1. 初赛奖励

专业赛: 区级科技主管部门等设立奖金, 小微企业组每项支持不低于10万元。

专题赛:各主办单位设置赛事奖金及奖项。获奖团队 2025 年内在上海注册成立企业,仅限于核心人员排名第一位所担任法 人的企业,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且投 资机构投资到位,可直接晋级 2025 年度复赛。

2. 复赛和总决赛奖励

小微企业组与成长企业组分别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奖和优胜奖,其中:

- (1)小微企业组评选结果与本年度创新资金政策对接,企业还须满足《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2号)的要求。
- (2)成长企业组评选结果本年度科技小巨人工程政策对接, 企业还须满足《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 12号)的要求。

(二) 其他政策支持

获奖企业和团队可免评审获得天使基金雏鹰计划优先支持, 并优先推荐科创助力贷;可获得大赛免费提供的"创孵学院"培 训和"梦想沙龙"服务;可获得大赛合作银行给予企业的贷款授 信等支持。还可获得如下支持:

1. 获奖团队: 首年获得入住孵化服务; 可获得"未来之星·创

始人训练营"入营资格,及入选"创业故事汇"宣传品牌资格。

- **2. 获优胜奖企业:** 可对接浦江创新论坛、上海科技节、进博会、工博会等重要活动。
- 3. 获一、二、三等奖企业: 可获得"未来之星·创始人训练营"入营资格,及入选"创业故事汇""创·TALK"等大赛宣传品牌资格。可衔接市科委的各类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和高新区政策等。另外,获奖企业申报当年或下一年度科技小巨人工程的,可直接获得第二轮见面会评审入围资格。

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对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一)项目申报

采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申报系统 www.cxcyds.com。

(二)项目推荐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要求和程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全国赛入围企业名单。符合全国赛成长组入围条件的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项企业优先推荐参赛,在绩效评价时给予支持。推荐名单通过国赛官网和官微公告。

(三) 奖励政策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可获得"未来之星·创始人训练营"入营资格,及入选"创业故事汇""创·TALK"等大赛宣传品牌资格,还可衔接市科委的各类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和高新区政策等。获奖企业申报当年或下一年度科技小巨人工程的,可直接获得第二轮见面会评审入围资格;申报当年或下一年度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的,可直接获得复赛资格。

五、活动信息

赛前、赛中及赛后,各主办单位将组织系列活动,包含赛事培训、政策培训、科技金融、专业技术、企业能力提升、企业/项目展示等服务。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大赛,并提供导师、培训、融资等深度服务。参赛者可以通过关注大赛官网、官方微信号以及"上海科技"官方微信号,了解更多科技政策和服务信息,自愿报名参加有关辅导、培训和活动。

(一) 微信公众号:





(二) 大赛官网: https://www.startup-sh.cn/cyds

六、咨询电话

服务热线: 8008205114、4008205114

附件: "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架构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专业赛组织架构

一、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合主办单位: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上海市工商联合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科学院

承办单位: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各区科技主管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高新区

协办单位: 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等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委科技企业服务处,秘书处设在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大赛组织、统筹、指导和监督工作,秘书处负责大赛执行工作。

"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专题赛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办单位: 高质量孵化器、行业头部企业、国际知名创投公

司、高新区、国际化创投平台等

支持单位: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